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2/952/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153 2915
傳真 Fax No.: 2522 2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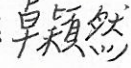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江健偉先生)

江先生：

2015年11月4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

11月5日的來信收悉。就信中所列有關上述會議的跟進事項，請參閱附件的回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卓穎然  代行)

2015年11月16日

副本抄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李允瑜女士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5 年 11 月 4 日會議
對跟進事項的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對跟進事項的綜合回覆如下：

跟進事項：

- (a) 解釋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下稱「機場擴建統籌辦」），特別是三個建議的首長級編外職位，如何就 EC(2015-16)8 文件第五段所提及的主要工作，協助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包括監察機管局進行相關法定刊憲程序、履行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的承諾、為三跑道系統計劃進行的詳細設計，以及微調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務安排建議），並提供機場擴建統籌辦就各項工作向機管局提供意見的例子。

回覆：

隨着行政會議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肯定有需要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建議開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任期約為 2 年 4 個月，為就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需要即時處理的工作，適時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向機管局提供意見，並協助和監察機管局進行相關的工作。機場擴建統籌辦在三跑道系統計劃推展過程中的角色及例子如下：

- (i) 在法定刊憲程序方面，三跑道系統計劃已在 2015 年 5 月 8 日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就填海所影響的範圍進行刊憲、並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規定對赤蠟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進行所需的修訂刊憲。在法定程序中，作為項目倡議人的機管局，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分別有著不同的責任及職能。因三跑道系統計劃涉及複雜的工程設計、環境影響評估、法律及土地規劃等事宜，機場擴建統籌辦在過程中，積極統籌及協調機管局與各相關政府部門之間的工作，使編制刊憲文件及隨後的刊憲工作能按計劃依時完成。此外，機場擴建統籌辦亦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應城規會的邀請，出席了城規會

會議，申明政策局對三跑道系統的支持，並就有關政策向委員解釋。

於法定程序規定的兩個月公眾諮詢期間，即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7 月 8 日，公眾提交了約 12 000 份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的申述及約 870 份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反對意見。城規會在 8 月 18 日公佈所收到的申述，並進行為期三個星期的意見收集，在這期間共收到 346 份對申述的意見。城規會及地政總署現正處理所收到的申述意見及反對意見書。擬議開設的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及總助理秘書長(統籌辦)將會因應以往政府各項大型基建工程刊憲程序的處理經驗，向機管局提供意見。他們亦會協調相關部門按法例要求處理市民的申述及意見，以便各政府部門可於法定時間內(即在 2016 年 4 月或之前)完成工作，務求適時取得根據條例所需的法定許可，讓三跑道填海工程能盡快展開。

(ii) 在環評及環境許可證方面，隨著環境保護署署長於去年 11 月批出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環境許可證，及行政會議於今年 3 月肯定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需要，機管局正積極落實環評報告中的承諾及環境許可證所列的條件。擬議開設的三位機場擴建統籌辦首長級人員，會致力協調各政策局及部門，以配合機管局適時就落實以上承諾及條件制訂各項環境影響緩解及保育措施的詳細推行計劃及細節。其中一個例子是與海事處協調，以協助機管局在 2016 年第一季度甚至更早之前落實海天客運碼頭高速船的海上交通路線及管理計劃，盡快實現保育中華白海豚的其中一項重要措施。另一個例子是按照環境許可證的條件，在填海工程動工前，機管局須制定海洋生態保育計劃、漁業管理計劃及海岸公園建議。以上三位首長級人員會協助機管局就機場及大嶼山海域的保育措施與各政府部門溝通及協調。

(iii) 在詳細設計方面，三跑道系統是一項大型基建項目，其規劃、設計和施工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機管局須按法定程序提交工程設計圖則予各有關政府部門審批。機場擴建統籌辦一直緊密協助機管局與各政府部門溝通，並協調相關政府部門所需人手，使圖則的審批工作能按計劃依時完成。在未來的工作方面，擬議開設的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和總

助理秘書長(統籌辦)會就填海技術、機場設施規劃設計、工程造價及環保等方面，向機管局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因應政府推展大型基建項目的經驗，他們亦會就三跑道系統的合約採購、工業安全和工程管理等事宜向機管局提供意見，以確保工程設計及施工實而不華、合乎成本效益及物有所值。

- (iv) 在財務安排建議方面，機場擴建統籌辦過去一直與其他相關政策局及機管局磋商有關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務及融資安排。在考慮到機管局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未來的穩定收益，政府同意及支持機管局自行融資興建三跑道系統。在機場建設費方面，機管局原本建議向每名離港旅客劃一收取 180 元的機場建設費。政府認為機管局應盡量擴大從市場上取得的借貸額度，以調低機場建設費的收費水平，以減輕旅客負擔。機管局考慮了政府的意見，同意把機場建設費大幅調低至每人 90 元或以下，並按旅程長短及機艙等級向不同類別的旅客徵收不同費用。擬議開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統籌辦)會就財務計劃具體細節(包括融資的渠道、方式等)在徵詢相關政府部門後給予意見，以確保機管局的財務安排建議是實際可行，並配合香港國際機場以致航空運輸的整體發展方向，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航空樞紐的地位。其中就有關機場收費方面，正如我們在 2015 年 9 月 29 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機場建設費」的文件所示，機場收費將於 2016/17 年度上調，以回復至 2000 年的水平。首席助理秘書長(統籌辦)會專責協調機管局推展這方面的工作。

跟進事項：

- (b) 行政會議原則上批准機管局的建議，採納擴建成為三跑道系統作為香港國際機場的未來發展方案的會議日期，及時任的行政長官。

回覆：

2012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原則上批准機管局的建議，採納擴建成為三跑道系統作為香港國際機場的未來發展方案。行政會議亦要求機管局開展有關的規劃工作，包括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設計細節及財務安排。時任的行政長官為曾蔭權先生。